

质权合同

(适用于零售信贷业务)

质权合同

(适用于零售信贷业务)

通用条款

立约人：

质权人：名称见特别约定条款一

出质人：名称见特别约定条款一

基于本合同中特别约定条款约定的情形，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及债务履行期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本金数额及债务履行期见特别约定条款三。

第二条 质押担保范围

1.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险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出质标的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质权人受到的全部损失，属于本合同质押担保的范围。
3. 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质押担保的范围。
4.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质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出质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属于本合同质押担保的范围。

（上述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债务以下统称为“被担保债权”或“被担保债务”）

第三条 出质标的

1. 出质人同意以特别约定条款四约定的标的作为出质标的，出质标的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出质人和质权人同意，若出质标的发生任何变更，出质人与质权人应立即共同签署相关质押清单，重新填制相关质押清单确定此等变更，出质标

的清单及置换/追加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

2. 出质标的暂作价见特别约定条款四。其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出质标的的净收入为准。
3.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出质人和出质标的的，各出质人在各自提供的出质标的价值范围内对所有被担保债务提供连带责任。
4. 针对出质人以保证金作为出质标的为主债权提供担保之情形，出质人不可撤销地同意，以其在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中约定的、以保证金形式特定化的金钱，为债务人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欠质权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保证金若有孳息产生的，孳息一并作为出质标的。

出质人应当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及时将本合同项下用于出质的保证金转入或授权质权人扣划至本合同约定的保证金账户以进行特定化，以完成本合同项下出质标的的交付。出质人在出质标的的交付过程中所发生的成本或损失(包括利息及/或汇率损失，若有)由出质人承担。

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处分出质标的的情形时，出质人在此确认质权人有权直接处分任何出质标的、扣划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并以处分所得清偿或提前清偿出质标的的所担保的全部债权或提存。

5. 针对出质人以黄金等贵金属作为出质标的为主债权提供担保之情形，质权人根据风险管理需求有权对出质标的的进行包括破坏性检测在内的必要检测。出质人同意接受该等检测并予以配合。

第四条 出质人陈述、承诺

1. 出质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民事主体及/或经独立民事主体充分有效授权的分支机构及其他组织，并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签署本合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2. 若出质人是自然人的，出质人及其配偶（如有）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以其自身名义签署本合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出质人作为自然人因故成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的，质权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出质人之配偶（如有）及/或其监护人在其为出质人代为管理的财产范围内主张相关权益；出质人作为自然人发生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情形的，质权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出质人之遗产继承人在出质人的遗产范围内主张相关权益。
3.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4. 出质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质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5. 出质人对本合同项下涉及的出质标的拥有完全的、充分的、合法的、无争议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若出质标的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批准。
6.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出质标的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可以依法设定质押，设立本

合同下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7.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出质标的没有被查封、被扣押、被冻结、被撤销或存在抵押、其他质押、留置或其他限制处分或影响质权人优先受偿权地位等情况。出质人承诺不会在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标的上设定抵押或其他类似具有优先权的权利，或设定任何优先于质权人之质权的其他权利、权益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未向出质标的之供货方或任何第三方设定购买价金抵押优先权）。
8. 如以存款时约定为自动转存的整存整取定期存单出质的，出质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放弃自动转存。如出质的存单为存本取息的，质押期间停止取息，待被担保债权清偿后再按正常手续支取利息，不计复利。
9. 如以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及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在本合同中简称“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出质人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履行全部必要的程序并承担相关的费用以维持该等权利有效。
10. 若质权人要求的，出质人同意办理出质标的相关权利凭证项下权利的止付。
11. 质权人依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一条处置出质标的时，出质人授权质权人行使该等处置权利，而无须提供出质人身份证件、预留印鉴、密码等即可办理。
12. 接受并配合质权人对其出质人资格、权限、资信状况、出质标的权属、有关同意出质的证明以及出质标的占管、维修和保养情况的核查。
13. 出质标的或出质人有下列情形的，出质人承诺在发生之前或不迟于发生的次日书面通知质权人，同时提供有关资料。危及出质人担保资格、权限、能力或出质标的价值的，还应主动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根据质权人的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担保。
 - (1) 出质标的毁损或灭失的，或者出质标的价值减少的；
 - (2) 出质标的权属发生争议或者出质标的涉及或卷入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等事件中；
 - (3) 出质标的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财产保全或者执行措施；
 - (4) 出质标的被列入征用范围的；
 - (5) 出质标的被留置或抵押的，或可能被留置或抵押的；
 - (6) 出质人的企业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通讯方式、经营范围、联系方式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
 - (7) 出质人申请或被申请破产、合并、兼并、分立、解散、清算、改制、歇业、停业整顿、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8) 其他可能对质权人在本合同下质权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
14.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出质人仍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 (1) 质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内容；
 - (2) 主合同项下的利率根据主合同相关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规定变动的（上述情况不视为对主合同的变更，出质人对债务人在利率变更前后

主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 (3) 质权人转让主合同下的债权，从而转让本合同下的质权的。
15. 本合同项下的质权累加于而非代替质权人已经取得的或将来可能取得的任何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利）。质权人可以不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抵押人或出质人是债务人本身的其他担保权利）而直接行使本合同项下的质权。出质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质权人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或放弃行使其在其他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担保物权、违约救济权等，不影响质权人充分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质权人放弃以债务人自己财产设定的抵押和/或质押或其他担保，或者质权人放弃以债务人自己财产设定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的顺位或者变更以债务人自己财产设定的抵押权或其他担保的，出质人承诺不因质权人上述放弃或变更而要求免除本合同下的任何担保责任，出质人承诺仍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并赋予质权人就出质标的优先受偿的权利。
16. 若出质标的系出质人购买取得，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提供相关包括购销合同、增值税发票、进口报关单、商检证明等文件，并应确保购销合同项下不存在任何所有权保留或其他可能损害质权人权利的条款或约定。
17. 根据上述条款，购销合同项下的交易合法、公平且不存在任何可能使其无效或被解除的情况。
18.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出质标的不存在其他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情形。
19. 针对本合同项下出质标的为保证金的情形，出质人特别承诺如下：
- (1) 出质人以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中约定的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 (2) 保证金专户的资金为出质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 (3) 保证金专户的资金不存在其他共有人，或者虽然存在其他共有人，但该质押担保行为已经获得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
 - (4) 出质人提供给质权人的与保证金质押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
 - (5) 如保证金专户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出质人应提供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 (6) 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且出质人与债务人不是同一人，则出质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质权人有权从上述保证金专户中划收相应款项；
 - (7) 如果因出质人原因导致质权未有效设立，或者导致保证金专户被冻结、扣划，或者导致质权人未及时且充分实现质权，且出质人与债务人不是同一人，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本合同担保范围内对担保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质权人有权从上述保证金专户中划收相应款项。
20. 针对本合同项下出质标的为股权的情形，出质人特别承诺如下：
- (1) 出质人对出质标的享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该出质标的为依法取得且其上未曾及不会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类型的优先权安排（除因本合同设定

外），也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限制或其他权利瑕疵等（如股权被冻结）；

- (2) 除因本合同设定外，出质标的没有并且不会被转让、或被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抵销或法律上的任何权利限制措施；
- (3) 出质标的（股权）所在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是指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向质权人质押之股权所在的公司）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且根据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质人将有关股权向质权人出质有关事宜已获标的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出质标的（股权）所在标的公司的所有财务报表（如有）符合法律规定，报表真实、完整、公正地反映了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 (4) 不存在任何与出质标的（股权）相关的应付而未付的税赋、费用或应完成而未完成的法律程序、手续；
- (5) 出质期间，因出质标的而取得的分红、派息等法定孳息须直接提前清偿被担保债权或存入质权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届时由质权人选择提前清偿被担保债权或存入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 (6) 出质人确认用于出质的股权应包括该等股权所享有的所有现时和将来的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对标的公司的投票权和其他管理权、请求支付红利或其他款项分配并收取该等款项的权利、剩余财产的分配权以及其在标的公司章程下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利益；
- (7) 出质人应积极行使股东权利以维持股权价值，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放弃股东权利；
- (8) 如本合同项下出质标的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因汇率或股价波动、出质标的（股权）所在标的公司等发生财务状况恶化等质权人有理由认为该状况已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出质人应根据质权人的要求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担保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五条 质权的效力

质权的效力及于出质标的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和孳息及代位物（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

担保期间，出质标的受损、灭失或者被征用等，质权人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该等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须直接提前清偿被担保债权或存入质权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届时由质权人选择提前清偿被担保债权或存入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第六条 质权的设立

1. 法律规定质权自交付时设立的，质权自交付出质标的时设立；法律规定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的，质权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应于本合同签订日由出质人交付质权人。出质登记应在质权人规定的期

限内办妥。

2.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办理出质登记、通知、记载和备案等手续的，证明已办妥登记、通知、记载和备案等的材料由质权人占有保管。
3. 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标的应当于本合同签订日或质权人指定的日期由出质人交付质权人。若出质人以间接占有的财产出质的，应在本合同签订日或质权人指定的日期将质押事实的书面通知送达占有人。出质人交付出质标的的同时应将出质标的的所有权有效证明和权利凭证等质权人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交于质权人保管，并在此等证明文件上载明质权人对出质标的享有质权（如适用）。若质权人要求办理质押登记且有关登记部门可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出质人应按质权人要求及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另有要求，因交付出质标的和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4. 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将出质标的转让、赠与或许可他人使用。出质人所得的转让费、使用费等价款应直接提前清偿被担保债权或存入质权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届时由质权人选择提前清偿被担保债权或存入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本合同下的被担保债务获得清偿前，出质标的有毁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出质人应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处置出质标的，所得价款须直接提前清偿被担保债权或存入质权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届时由质权人选择提前清偿被担保债权或存入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5. 本合同有效期内，质权人应当妥善保管出质标的及相关权利凭证（如有），为了安全和方便，也可以委托第三人监管。
如为动产质押且质权人委托第三方监管出质标的的，出质人同意签署由质权人、出质人、仓库保管人和监管人（四方）共同签署的《仓储监管协议》，或者，在仓库保管人承担监管人职责的情况下，签署由质权人、出质人和监管人（三方）共同签署的《仓储监管协议》。《仓储监管协议》应视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债务人归还全部被担保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全部被担保债权的，质权人应当及时返还出质标的及相关权利凭证（如有）。

第七条 代位物和孳息的处理

1. 如出质标的所对应的权利期限届满日先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的，质权人可处置出质标的，所得价款应直接提前清偿被担保债权或存入质权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届时由质权人选择提前清偿被担保债权或存入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2. 若出质标的为载明兑现或者提货日期的债券、存款单、仓单、票据、保单、提单的，该等出质标的或相关权利凭证的兑现或提货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的，质权人有权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兑现或提货。兑现的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存入质权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届时由质权人选择提前清偿被担保债权或存入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3. 若出质标的为基金份额或股权的，出质人应在发行基金或股票的公司将分配红利和股息前将该事实通知质权人，并不得擅自处置该等红利和股息。该等红利

和股息应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存入质权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届时由质权人选择提前清偿被担保债权或存入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4. 若出质标的为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的，且质权人已经同意出质人将该等权利许可第三人使用的，因该等许可使用所得的款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约定执行。若出质标的为应收账款、收益权或保单等的，出质人不得擅自处置应收账款、收益权或保单项下的收益，该等收益应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存入质权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届时由质权人选择提前清偿被担保债权或存入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5. 若质权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将相关款项存入质权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的，质权人根据法律规定对该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享有优先受偿权。该保证金用以担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出质人无权以任何方式动用该等资金，被担保债权履行期届满，质权人就该等资金优先受偿，质权人有权直接扣划该等资金用以清偿被担保债权。

第八条 保险

1. 出质人须根据质权人要求的金额、期限和险种等质权人之要求，对出质标的办理或配合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不得含有任何有损质权人权益的限制性条款。
2. 出质人应将出质标的的保险单据正本原件交与质权人保管。
3. 在本合同下的被担保债务获得清偿前，出质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质权人有权（但无义务）代为办理保险手续，质权人有权直接从出质人在质权人系统内开立的任何账户中划收上述费用。
4. 出质标的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赔偿金应按上述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二款约定执行。

第九条 公证

质权人认为必要时，出质人应办妥本合同的公证。若质权人要求的，双方应办妥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并且出质人承诺在债务人或出质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出质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第十条 费用的承担

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另有要求，出质标的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提存等费用由出质人和/或债务人承担。

第十一条 质权的实现

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有权与出质人协议以出质标的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出质标的的价款优先受偿，或者将出质标的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 本合同所述的“届满”或“到期”包括质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债权的情形。
3.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出质人和出质标的，质权人行使质权时有权处置任一或各个出质人的出质标的。

第十二条 保证条款

1. 因下列任何原因致使本合同项下的质权未设立或未生效的，如出质人非主合同下的债务人，则其立即成为保证人，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出质人为主合同下的债务人，则其应立即根据质权人的要求提供其他担保。本合同项下有多个出质人的，各出质人成为保证人后仍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 出质人未按法律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办理出质标的或相关权利凭证（如有）交付手续和/或出质登记手续的；或者出质登记无效或被撤销的；
 - (2) 出质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四条项下任一陈述和承诺不真实、不正确或被违反的；
 - (3) 非质权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2. 出质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二条所述的质押担保范围相同。
3.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
 - (1) 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之日起三年。
 - (2) 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质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质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质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
 -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 (4) 质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质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质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 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是本合同项下的质权因本条第 1 款所列的任何原因未设立或未生效。
5. 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构成附加的和独立的担保义务，这些义务不取决于质权人是否向债务人发出任何事先通知或是否有要求或针对借款人采取任何诉讼或法律

行动；质权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直接要求出质人承担全部或部分保证责任，而不以行使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为前提。质权人放弃任何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债务人或其他任何提供的抵押、质押等物的担保的，出质人的连带保证责任不以任何方式减少或免除且本合同规定的出质人的连带保证义务只能因质押担保范围内的所有债务得以清偿而解除。

6. 关于出质人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权利和义务，应参照本合同关于出质人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三条 质权人的代位权

若出质人没有及时行使或怠于行使与出质标的相关的权利或没有及时履行或怠于履行与出质标的相关的义务，可能影响或已影响出质标的价值、权属或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质权的行使和实现的，质权人有权直接以出质人的名义（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质权人该等权利）或自己的名义（若法律许可）行使上述权利、履行上述义务。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出质人承担。在上述情形下，质权人并无从事上述行为的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质权人和出质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出质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出质标的或者未按法律和本合同约定办理出质标的的出质登记的，应向质权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主债权金额×延迟天数×1%。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出质标的或者未按法律和本合同约定办理出质标的的出质登记超过七日的，质权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取上述违约金。
3. 出质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
 - (1) 隐瞒出质标的存在共有、争议、被撤销、被查封、被冻结、被监管或已经设立抵押等情况。
 - (2) 交付出质标的后在出质标的上设立抵押权的，或者出质人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置出质标的的。
 - (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行为。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和效力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应提交质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或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中立评估。

3. 若本合同已经强制执行公证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或质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而债务人或出质人不履行偿债义务或不完全履行偿债义务的，质权人可依法直接申请对出质人强制执行，出质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4. 各方知晓并同意，为减轻争议解决成本，加快争议解决的效率，争议标的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违约金等）超过受理法院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50%）但在二（2）倍以下的，各方均同意司法机关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以及采用在线诉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支付令、诉前调解、在线庭审、异步在线审理等）解决争议。在争议处理期间，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通知和送达

1. 签署方确认以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第一条中记载的通讯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信息通知以及争议解决的送达地址，并同意可使用特别约定条款第一条中记载的手机号码、传真、电子邮箱等电子联系方式进行送达，所有送达地址及方式均真实、有效、畅通并构成有效的信息通知及争议解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签署方同意合同其他方、受诉法院及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可选择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其进行送达，如采用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2. 送达地址及方式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各类信息通知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状、证据材料、各类通知书、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且适用于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阶段）。针对特定法律文书，法律限制送达方式的，依其规定。
3. 以邮政信函方式送出的，则信函发出之日起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由专人递送（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公证员送达、快递送达等）的，收件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无人签收或收件方拒收的，于退回日/拒收日或寄出之日满七日（以较早者为准）视为送达；送达人亦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通知、法律文书等文件留置，视为送达）；以电子方式送达的，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发送方对应系统/电子设备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
4. 出质人同意并确认：送达地址或方式需要变更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质权人，变更自质权人实际收到通知时生效，未能提前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如在诉讼/仲裁期间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还应及时书面通知受诉法院/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变更后的地址信息，否则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送达（含电子送达）仍然有效。因提供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不真实，或者送达地址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质权人，或者无人签收、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有关信息通知或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由其自行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5. 各签署方已经清楚了解本通知和送达条款的法律意义，并已特别注意到上述各条款相应的法律后果。上述条款是受诉法院及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公正审理案件、及时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和保障，并未损害其合法权益，不认为是格式条款。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1. 质权人将尽可能确保出质人信息的安全，如出质人对本合同存在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出质人可以向上海农商银行各网点咨询和反馈，质权人将尽快答复并提供解决方案。同时，出质人同意并授权上海农商银行在业务申请阶段、存续期间及后续业务管理阶段，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收集及使用其信息，并在必要范围内提供予与相应业务有关的第三方。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无效或解除而失效。
2. 出质人已收到并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也已理解其内容。
出质人已经由债务人告知其所担保的债务可能用于偿还债务人在质权人处的已经存在的债务，对于该种履行已经存在的债务的民事行为，出质人不持异议，并愿意继续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3. 本合同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之用，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和对本合同条款的解释。
4. 本合同所称“工作日”，是指为质权人对外开业从事一般对公业务之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5. 其他约定事项见特别约定条款六。
6. 合同的份数见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七。
7. 本合同所称的“质权人系统”，是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及其各分支机构。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与效力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出质人签字或按指印（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并由质权人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已经清偿，但这种清偿被有关法律、法规确认为无效的，本合同仍然有效。
4.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质权合同

(适用于零售信贷业务)

特别约定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一、 对立约人的说明：

质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固定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出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编：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出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编：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出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编：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出质人（适用于自然人）：_____

证件种类：_____证件号码：_____

户籍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固定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出质人（适用于自然人）：_____

证件种类：_____证件号码：_____

户籍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固定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出质人（适用于自然人）：_____

证件种类：_____证件号码：_____

户籍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固定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以上出质人或合称“出质人”。请签署方务必核实上述信息准确、完整，以确保后续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书的及时送达）

二、 为确保债务人_____与质权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在本合同中简称为“主合同”）的切实履行，出质人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质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三、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_____，本金金额为（币种）_____（大写金额）_____（小写金额）_____，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债务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具体日期以借款凭证上的记载为准）。

四、 本合同项下出质标的详见相关附件。出质标的暂作价（币种和大写金额）

_____。

五、 针对以保证金作为出质标的为主债权提供担保的情形，双方特别约定如下：

(1) 保证金专户

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_____（币种）
_____（金额大写）的保证金存入保证金专户。非经质权人
同意，出质人不得对保证金专户内资金进行支用、划转或做其他任何处分。

保证金专户名称：_____

保证金专户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2) 双方约定，以下列利率标准对保证金计息：_____。利息由质权人直接
计入出质人保证金专户，也为质权人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六、 出质人和质权人另行约定事项：

七、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质权人持_____份，各出质人及相关方各持_____份，备案
_____份，每份效力相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特别提示：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及特别约定条款组成。质权人已提请出质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制的通用条款和填写的特别约定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特别是对通用条款中的加粗下划线条款。质权人已经充分提示出质人注意本合同中的加粗下划线条款，并应出质人的要求对该等条款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及各条约定认识一致。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质权人咨询。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可至质权人营业网点或拨打 021-962999、4006962999 热线方式进行反馈。

质权人（盖章）

出质人（单位盖章）

本人作为出质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兹此确认出质人按本合同约定向质权人提供担保且在本合同上的用印真实有效，并已履行完毕提供担保所需履行的各项程序。

出质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页为签署页)

出质人 (单位盖章)

本人作为出质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兹此确认出质人按本合同约定向质权人提供担保且在本合同上的用印真实有效，并已履行完毕提供担保所需履行的各项程序。

出质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出质人 (单位盖章)

本人作为出质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兹此确认出质人按本合同约定向质权人提供担保且在本合同上的用印真实有效，并已履行完毕提供担保所需履行的各项程序。

出质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出质人 (自然人签字或按指印)

出质人 (自然人签字或按指印)

出质人 (自然人签字或按指印)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出质标的共有人声明

质权人已经提请本人（出质标的共有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制的通用条款及填写的特别约定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特别是对通用条款中的加粗下划线条款。质权人已经充分提示本人注意本合同中的加粗下划线条款，并且应本人的要求，质权人对相应的条款作了说明，本人对本合同及各条约定的含义认识与本合同的签约各方一致。

本人均同意以本合同项下出质标的为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权担保，并愿意受本合同约束和无条件承担质押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出质标的共有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附件：

出质标的清单

年 月 日

出 质 人 名 称					
主合同编号：			质权合同编号：		
名称	数量	权利证书编号	评估价值	质押率	保险单号码
出质人：质权人：					
经办人：经办人：					

出质标的清单（权利质押适用）

出质人：

质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出质标的清单编号：_____

质押权利	名称	数量及单位	评估价值	权利凭证编号	登记机关	有效期限
备注						